泉师纪〔2018〕22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，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从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纪委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为所在单位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和学校实现“三步走”发展战略提供坚强保证。

第三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须设纪检委员一名。纪检委员一般由所在党委或所在单位党政副职兼任，也可由委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科级以上干部担任。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纪检委员。所在单位行政副职兼任纪检委员的，原则上不得直接分管经费审签、招生招聘、职称评聘以及其他与履行纪检工作职责可能产生冲突的工作。

纪检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对党忠诚，政治过硬，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起考验；

（二）廉洁自律，个人干净，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不泄露纪检监察工作应保密事项；

（三）敢于担当，敢于监督，有较好的履职能力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（四）团结同志，公道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对待和处理问题。

第四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要以党章为遵循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校党委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，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党内监督，重点监督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廉洁自律、秉公用权以及完成上级和学校部署的任务情况。

（三）对本单位人、财、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党内外群众，听取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向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报告，协助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开展批评教育、提醒谈话，用好“四种形态”中的第一种形态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报告的同时，向校纪委报告。涉及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的，应当直接向校纪委报告。

（六）协助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受理所在单位党员、师生群众的来信来访及对所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，并协助开展了解核实，配合作出恰当处理。

（七）协助校纪委开展有关信访件了解核实及执纪审查工作。

（八）协助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做好迎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有关工作，配合校纪委开展各类监督检查。

（九）协助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。

（十）按照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纪委的工作部署，指导党支部纪检委员学习有关政策文件及工作开展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出席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，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、院长办公会，参加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并在会上反映党内外群众的意见。

第六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应立足“监督的再监督”，当好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参谋助手，协助而不包揽，到位而不越位。

第七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应于每年年初向校纪委提交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计划，年底提交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工作总结。

第八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应加强业务学习，自觉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及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第九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本单位的纪检工作，支持和保障纪检委员依法依纪和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或调整后，要及时将纪检委员名单报校纪委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校纪委每年视情况对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工作成效显著或有突出贡献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，校纪委将给予通报表扬。对不认真履职，对所在单位存在的明显问题、发生的明令禁止的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应发现未发现，或发现后不报告、不处理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

 2018年12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 泉州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|